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煤协会科技函〔2017〕59号

关于 2018 年度煤炭行业国家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国科奖字〔2017〕44号)文件精神，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已经启动。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的客观、真实、准确的提名要求，做好煤炭行业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提名工作，决定在煤炭行业内部组织项目提名并邀请有关院士、专家对各单位提名的项目进行审查和筛选后最终确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的提名项目。现将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范围

1. 提名国家科学技术的项目应为 2015-2017 年度获得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项目，要求主申报人为获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

2. 根据国家奖励办的提名要求，2016 年、2017 年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能作为 2018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完成人（创新团队除外）；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国家科技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参加评审。

3. 所列主要发明内容、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提交 2017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的项目不能再次提名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

4. 软科学项目不能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二、提名要求

1. 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项目要求整体技术推广应用三年以上（含三年，即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应用）。

2. 提名单位应为大型或重点煤炭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事业单位，可以一个单位独立提名，也可以多个单位联合提名，当多个单位联合提名时，由第一署名单位负责提名项目的组织工作。

3.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金生

联系电话：010-64463369

联系邮箱：zjscumt@126.com

请各提名单位慎重研究，筛选出具有竞争国家奖技术含量的项目填写附表及项目提名材料，务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将附件文件分别加盖公章后发至联系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一：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情况表

附件二：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附件三：2018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